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0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文川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265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緝字第4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薛文川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又犯業務侵占罪，共2罪，依序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參月。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以上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伍拾元及軒尼詩X0洋酒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薛文川前為高雄市○○區○○○路000號「吉恩貿易洋行有限公司」（下稱吉恩洋行）之員工，負責送酒給客戶、收貨款等業務（於民國111年6月21日離職），竟於在職期間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1年5月至6月間某日，徒手毀損馬郁智所有，放置於高雄市○○區○○○路000號3樓房間內之桌子1張、電視1臺，致令上開物品不堪使用。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1年6月20日，由林翊瑄委託薛文川前往客戶處收取吉恩洋行之貨款新臺幣（下同）16,350元，薛文川收取後竟未返還予吉恩洋行，而易持有為所有而將該款項侵占入己。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又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1年6

01 月間某日（離職前），在吉恩洋行內拿取由其於上班時間所
02 保管之軒尼詩X0洋酒2瓶，易持有為所有而將該洋酒侵占入
03 己。

04 二、上述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05 (一)被告薛文川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兼吉恩洋行代表人馬郁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07 述；證人即吉恩洋行會計林翊瑄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吉
08 恩洋行員工林淙暘於偵查中之證述。

09 (三)簡訊截圖、告訴人兼吉恩洋行代表人馬郁智所製作之洋酒短
10 缺附表。

11 三、核被告所為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
12 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二)、(三)所
13 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所犯
14 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四、被告因一時貪念而致犯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二)、(三)所示之
16 業務侵占罪，犯後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悟，而且所得財物甚
17 少，犯罪情狀非無可憫，科以法定低度刑尚嫌過重，爰依刑
18 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五、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
20 子後，分別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21 折算標準，且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六、被告侵占之款項16,350元及軒尼詩X0洋酒2瓶，屬於被告之
24 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5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